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終身相伴



愛息理傳承儲蓄保險計劃

在充滿變數的人生旅途上，一份合適的保障，能讓您與摯愛安心迎向豐盛未來。愛息理傳承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備有多種保費供款年期選項，配合您的理財需要。本計劃能助您增值財富，並可讓您靈活輕鬆地把財富世代相傳。為抵禦未知，本計劃更提供無行為能力權益，透過預先規劃，讓保障更能盡在掌握。



計劃特點

輕鬆累積財富



多重潛在回報



鎖定回報功能

財富代代傳承



保單分拆



無限次
轉換受保人



指定保單暫託人、
後補受保人及
後備保單持有人



身故賠償及
靈活賠付方式

財富規劃 靈活自主



多種保費供款
年期選項



無行為能力權益



轉換年金權益



保費假期
(不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

輕鬆累積財富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的財富提供增長潛力，其保單價值包含以下部分：

-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 **終期紅利**¹為一次性紅利，並非保證，將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即終期紅利開始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相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³（如有），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終期紅利開始日只適用於5年、10年或15年保費供款年期。2年保費供款年期的終期紅利亦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助您鎖定回報

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您可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以鎖定保單中指定百分比的終期紅利。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權益一次，而每次申請之最低百分比為10%，所有申請之累計百分比上限為50%。申請作鎖定的終期紅利將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成為鎖定終期紅利，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³（如有）。您亦可從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提取金額靈活運用。

財富代代傳承



保單分拆 饋贈摯愛

您可輕鬆地利用「保單分拆權益」⁴，按照您的意願，將一份保單分成數份，把財富傳承予下一代，或是作為自己的退休儲備。

視乎您選擇的保費供款年期，您可由以下日期起，於任何時間按需要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將原有保單根據指定百分比分拆至兩份或以上的保單（即分拆保單）。完成保單分拆後，您亦可申請轉換受保人⁵，實現財富傳承，以及靈活安排財富。

2年保費供款年期	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
5年保費供款年期	(i) 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
10年保費供款年期	(ii) 基本壽險之繳費滿期日開始（以較後者為準）
15年保費供款年期	



保單暫託人 實現財富無間傳承

人生旅程充滿未知，為了確保您的財富能按照個人意願傳承到摯愛手上，本計劃設有「保單暫託人」選項⁶。於保單有效期內及受保人仍未滿18歲前，您可委任一名指定保單暫託人。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而受保人仍未滿18歲，指定保單暫託人可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90日內向我們提出申請，安排其成為保單暫託人，暫時託管保單直至受保人年滿18歲。當受保人年滿18歲，我們將安排受保人成為保單持有人。如此一來，可確保保單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將持續滾存，有助財富順利傳承。保單暫託人受條款及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約束。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⁵。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並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使財富不斷滾存，加上轉換保單持有人，便可實現代代傳承。



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有效期內，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⁷，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可通知我們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得以繼續滾存。配合轉換保單持有人，助您將財富傳承後代。

此外，您亦可於保單有效期內，指定一名後備保單持有人⁸。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我們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將安排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繼續行使保單權益。

指定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受條款及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約束。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及保單內的後補受保人⁷（如有）並未有成為受保人，受益人將獲發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之總和
+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靈活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本計劃提供靈活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助您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一筆過、分期，或兩者混合模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方式1： 一筆過賠付。

方式2⁹：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3⁹：

首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於完成一筆過賠付後，餘額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4⁹：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於完成分期賠付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

方式5⁹：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分期賠付金額將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賠償全數賠付為止。

財富規劃 靈活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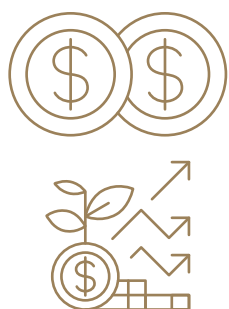
多種保費供款年期選項

本計劃提供4個保費供款年期選項：2年、5年、10年或15年，配合您的個人財務需要。

靈活運用財富

您可選擇以調低基本金額¹⁰的方式，提取保單內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以實踐個人財務目標，惟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將會相應減少，而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則維持不變。

此外，您亦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出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作應急之用，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保單貸款需繳付利息，而利息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





無行為能力權益

倘若不幸因失去行為能力而無法提出索償，本計劃特設「無行為能力權益」¹¹為您提供可靠支援。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只要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您可指定領取此權益之指定人士及選擇用於計算此權益之指定百分比。您可不時更改指定人士及指定百分比。

倘若您不幸被確診患有受保疾病（即植物人或昏迷）或確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本公司將於接到指定人士的申請後，向其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批核無行為能力權益當日之：

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之總和
× 指定百分比

- 所有未繳付的到期保費（如有）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指定人士可及時獲得財政支援，以應對困難時期，而無須進行繁複的法律程序。



全數退保賠付方式

不同人生階段會有不同的財務需要。如需作出全數保單退保，本計劃將支付退保價值。您可自選以一筆過¹²或分期¹³方式收取有關金額¹⁴，令資金調配更具彈性，切合所需。

就分期方式而言，於保單有效期內，及由受保人年屆65歲的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您可申請行使「轉換年金權益」，將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於扣除所有未繳付的保費（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後轉換為年金，有關申請需於相關保單週年日的30日前被本公司接收。上述金額將轉移至轉換年金權益戶口並成為年金總額。您可選擇分10或20年期，每年一次收取年金，作為穩定的退休收入來源。



保費假期 更具彈性

如遇上突發事件或短期財務需要，您可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行使長達2年（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或3年（適用於10年或15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費假期¹⁵，暫緩繳交保費，而保單將維持生效。行使保費假期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之條件。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⁶的周全保障。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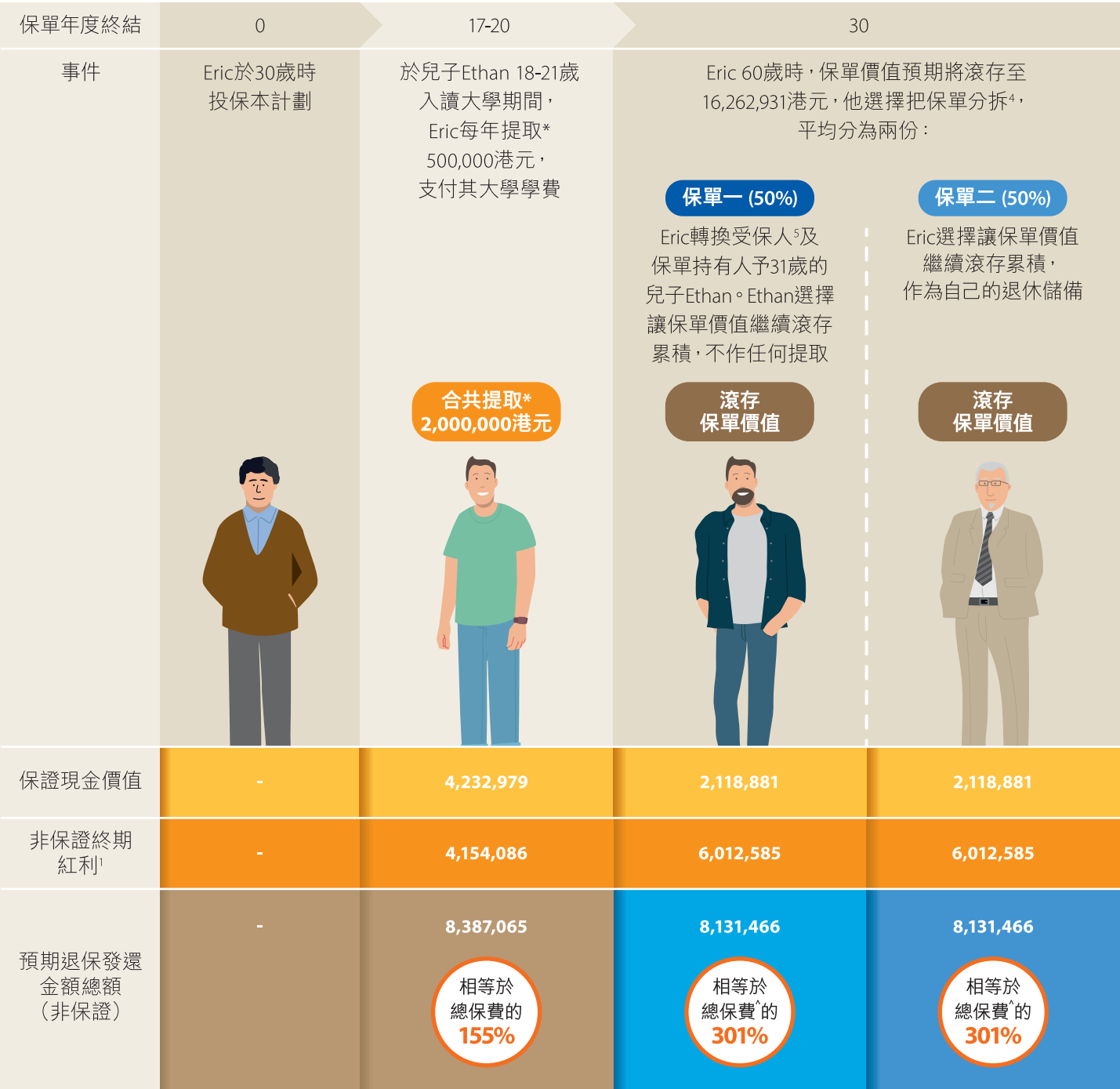
保障年期	終身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費供款年期	2年	5年	10年	15年
保費繳付模式 ¹⁷	年繳 / 按年繳交及 保費預繳 ¹⁸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按年繳交及 保費預繳 ¹⁸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投保年齡	15天至80歲		15天至75歲	15天至70歲
最低基本金額 ¹⁰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 ¹⁰	投保年齡15天至60歲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投保年齡61歲至75歲			
	40,000,000港元 / 5,000,000美元			不適用
	投保年齡76歲至80歲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不適用	

個案一：兼顧子女教育儲備及個人退休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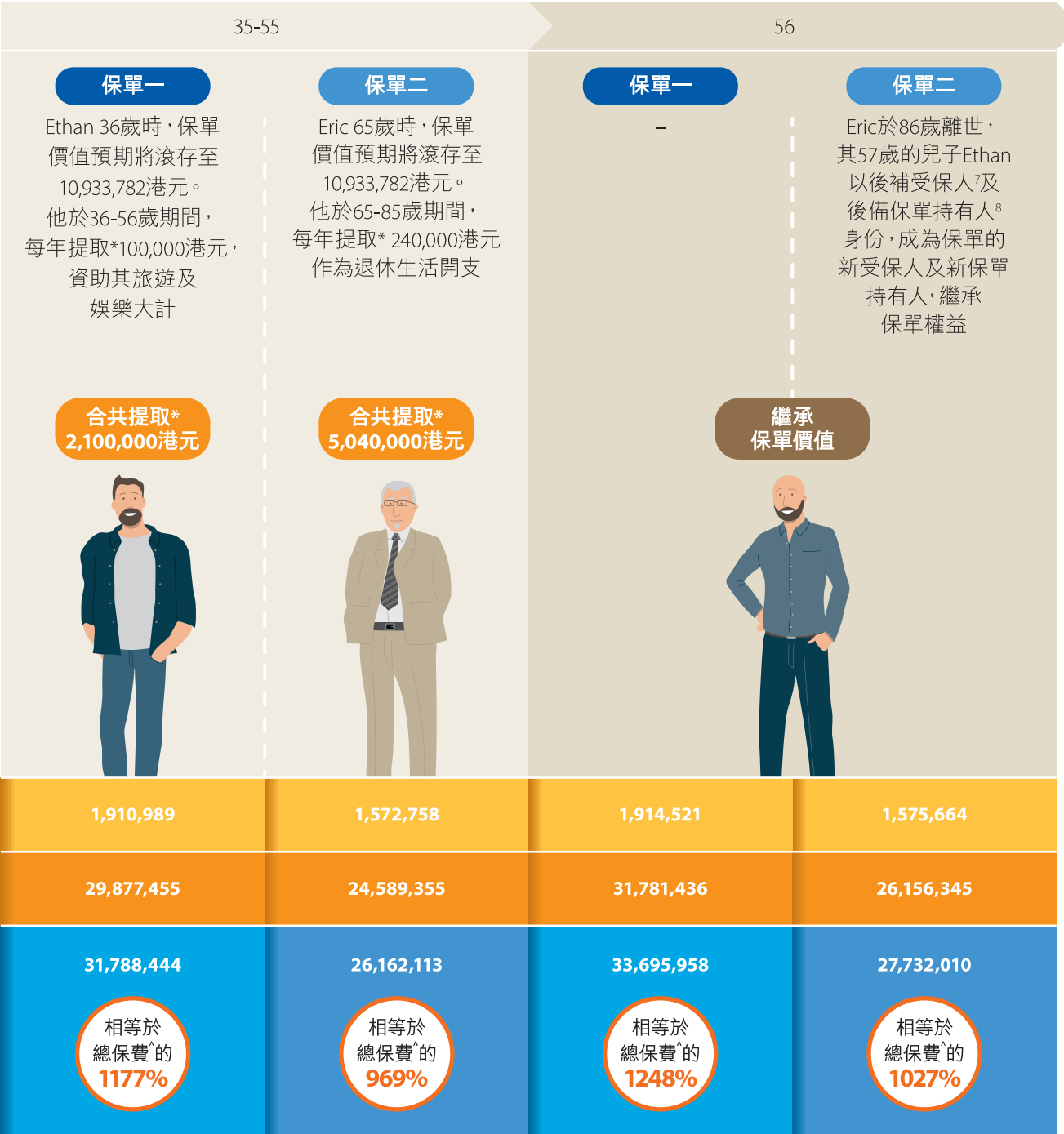
Eric投身社會數年，任職中學教師，已婚的他育有一名1歲兒子。他希望早日為兒子建立教育儲蓄，同時兼顧個人退休大計，因此投保了愛息理傳承儲蓄保險計劃。

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Eric(男性) 吸煙狀況：非吸煙 受保人投保年齡：30歲 基本金額¹⁰：5,399,730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年繳 保費供款年期：15年 每年保費：360,000港元 總保費：5,400,000港元

(保單貨幣：港元)



* 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
⁴ 保單分拆後保單一及保單二的總保費分別為2,700,000港元，乃按照保單分拆的百分比50%計算。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紅利，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保單負債、行使保費假期、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及無行為能力權益，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個案二：籌劃退休，保障摯愛

Aaron任職物理治療師，已婚多年，但沒有子女。已屆50歲的他為了保障妻子及為未來退休生活作好儲蓄準備，投保了愛息理傳承儲蓄保險計劃。

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Aaron(男性)
保費繳付模式：年繳

吸煙狀況：非吸煙
保費供款年期：10年

受保人投保年齡：50歲
每年保費：400,000港元

基本金額¹⁰：4,000,000港元
總保費：4,000,000港元

(保單貨幣：港元)

保單年度終結	0	15-30	31	33	36-50
事件	Aaron於50歲時投保本計劃	Aaron於65-80歲期間，每年提取* 360,000港元，支持退休生活開支	Aaron於81歲時，指定其同齡妻子Amy作為無行為能力權益 ¹¹ 的指定人士，指定百分比為20%	Aaron於83歲時，不幸被確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妻子Amy申請領取無行為能力權益 ¹¹ ，根據指定百分比20%獲支付 [^] 1,764,395港元，以減輕財務負擔	Aaron於86歲離世，其妻子Amy以後補受保人 ⁷ 及後備保單持有人 ⁸ 身份，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及新保單持有人，繼承保單權益，並繼續每年提取* 360,000港元，以支付生活開支，直至100歲
		合共提取* 5,760,000港元		收取金額 [^] 1,764,395港元	合共提取* 5,400,000港元
					
保證現金價值	-	1,694,735	1,694,870	1,356,424	772,437
非保證終期紅利 ¹	-	5,705,890	6,152,377	5,701,154	10,177,568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 (非保證)	-	7,400,625 相等於總保費的 185%	7,847,247 相等於總保費的 196%	7,057,578 相等於總保費的 176%	10,950,005 相等於總保費的 274%

* 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

[^] 收取金額並非保證。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紅利，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保單負債、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保費假期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備註：

1.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倘若保單內未有行使過保費假期（如適用），本公司將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終期紅利開始日*）起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賠付：

- (i) 於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高於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
- (ii) 於保單被部份退保時；
- (iii) 於本公司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時；
- (iv) 於保單因行使保單分拆權益或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時；或
- (v) 於轉換年金權益行使時。

若保單持有人曾於終期紅利開始日前申請保費假期（適用於5年、10年或15年保費供款年期），本公司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順延終期紅利開始日。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終期紅利之金額可能會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

*終期紅利開始日只適用於5年、10年或15年保費供款年期。2年保費供款年期的終期紅利亦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2. 就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本公司需於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日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已接收有關申請。有關申請必須完全符合本公司的申請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可行使此權益次數不限，惟每個保單年度只可以書面形式申請行使一次此權益。本公司每次只會就每個書面形式申請處理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行使。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保單負債。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如申請獲本公司批核，申請作鎖定的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如有），按照由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並不時制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您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申請以一筆過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內的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而毋須保單退保，惟提取的金額不可低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

鎖定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只會於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後而釐定。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減去從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已提取之金額（如有）。於本公司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及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按比例調整。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終期紅利。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

3. 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4.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不限分拆保單的數目。於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的保單年度，保單持有人不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於分拆保單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份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不可少於本公司在當時釐訂的基本壽險的最低基本金額；
- (ii) 所有分拆保單的分拆百分比總和為100%；
- (iii) 保單下並沒有保單負債（如有）；
- (iv) 保單並非於保費假期的狀態（不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
- (v) 保單下並無任何待批核的索償；及
- (vi) 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至本公司後，保單持有人不可對該申請作出任何變更、取消、撤回或終止。

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以下所列將適用：

- (i) 保單分拆權益的申請必須經本公司批核及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保單批註欄正式簽署批註或簽發批單方可生效。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將是本公司批核該申請當日（以本公司記錄為準）；
 - (ii) 保單分拆權益生效後，保單將隨即終止及分拆保單隨即生效；
 - (iii) 每份分拆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終期紅利開始日（如有）（不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終期紅利開始日（如有）（不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相同；
 - (iv) 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相同；
 - (v) 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後補受保人的次序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後補受保人的次序及後備保單持有人相同；
 - (vi) 分拆保單不設冷靜期；
 - (vii) 保單的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隨即被終止；
 - (viii)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i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保單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壽險的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而分拆保單的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
 - (xi) 相似之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亦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但若保單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為釐定每份分拆保單下保單持有人之所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申請會否超過保單持有人就公佈的終期紅利所指定的累計百分比的上限，保單下之所有申請內，保單持有人就公佈的終期紅利所指定的累計百分比亦會被計算在內；
 - (xii) 自保單分拆權益生效的保單年度後緊接之保單年度開始，相似之保單分拆權益將同樣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及
 - (xiii) 除非另有說明，每份分拆保單的所有保障、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保單相同。
5. 本公司收到「轉換受保人」申請時，新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65歲；或
 - (b)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適用於2年或5年保費供款年期）、75歲（適用於10年保費供款年期）或70歲（適用於15年保費供款年期）。

本公司須對新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存在之可保權益滿意。本公司批核轉換受保人申請時，現時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須仍然在世，及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終期紅利開始日（不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終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保單分拆權益（如有）、保費假期（如有）（不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轉換年金權益、保單負債（如有）及後備保單持有人不會因轉換受保人而改變。

6. 本公司收到「指定保單暫託人」之書面申請時，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於申請時受保人的已屆年齡為18歲以下；(b)指定保單暫託人必須為自然人；(c)於申請時指定保單暫託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d)指定保單暫託人與現有保單持有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關係；及(e)指定保單暫託人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相關的行政規則及程序。

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自動終止：(a)任何保單持有人或者受保人的更改；(b)任何新的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c)任何後備保單持有人和後補受保人的指定；(d)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e)指定保單暫託人早於現有保單持有人去世；(f)任何保單轉讓；及(g)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以終止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

在保單暫託人申請批核後，任何保單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不會支付給保單暫託人，並於保單內積存。受限於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保單暫託人只可行使受限制權利，並未獲授權對保單行使下列之任何變更，而以下列表並非詳盡無遺：(a)保單下任何相關人士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b)保單價值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提取任何保單存款和任何現金價值，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及申請保單貸款；(c)保單轉讓；及(d)申請終止及/或退保保單。

若本公司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90日內未收到指定保單暫託人的申請及相關文件，該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此外，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時自動終止：(a)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b)保單暫託人在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之前身故；或(c)保單暫託人向本公司遞交拒絕成為或繼續作為保單暫託人的書面申請。

7. 本公司收到「後補受保人」申請時，後補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65歲；或
 - (b)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適用於2年或5年保費供款年期）、75歲（適用於10年保費供款年期）或70歲（適用於15年保費供款年期）。

後補受保人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終期紅利開始日（不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終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保單分拆權益（如有）、保費假期（如有）（不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轉換年金權益、保單負債（如有）及後備保單持有人不會因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而改變。

8. 本公司收到「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之申請時，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為自然人；
- (ii) 於申請時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iii) 後備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及
- (iv) 申請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

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安排該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則保單擁有權將歸屬於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當本公司安排轉移保單擁有權至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後，於任何情況下後備保單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該保單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9.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賠付。如任何受益人於本公司全數賠付身故賠償前的任何時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賠付其應得的身故賠償的餘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予該已故受益人的遺產代理人。若任何受益人先於其他受益人去世，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保單持有人就相關在世的受益人已指定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向該在世的受益人支付其應得的身故賠償。當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i)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ii) 身故賠償的分期賠付的年度化金額少於20,000港元/2,500美元（適用於方式2至5）；或(iii) 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或(iv) 保單內的任何一位受益人為非自然人；或(v) 任何保單轉讓或更改保單持有人，我們將採用方式1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10.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11. 「無行為能力權益」只會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適用及支付：(i) 保單持有人並未訂立任何涵蓋保單的遺囑或持久授權書；(ii) 保單持有人並未就有就保單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保單續發的地點的類似法律委任類似或相近職能的人員；(iii) 保單持有人並未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破產或並沒有對此保單持有人提出的破產程序；及(iv) 保單並未作轉讓。無行為能力權益只會於保單生效期間支付1次，當保單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後，無行為能力權益將不再適用於保單及從保單分拆的所有保單。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指定人士的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及任何無行為能力權益支付申請將會被拒絕：(i) 保單的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身故或任何經本公司批核的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的轉換；(ii) 本公司被通知或得知於保單內已就保單持有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保單續發的地點的類似法律委任類似或相近職能的人員，或已有受託監管人或生效的監護令；(iii) 本公司被通知或得知保單持有人已訂立涵蓋保單的任何遺囑或持久授權書（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所定義）委任受權人；(iv) 本公司有合理疑點相信保單持有人已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破產或已有對此保單持有人提出的破產程序；(v) 保單已被作轉讓；或(vi) 保單持有人申請要求或行使任何保單下可導致基本金額減少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保單分拆權益或部份退保，除非該部份退保因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而導致。

如指定人士與保單其他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產業受託監管人、受權人、不可撤換的受益人、受益人或承讓人）之間於保單內衍生任何潛在或實際的爭議，本公司保留權利擱置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直至該爭議或事件得到令本公司滿意的解決為止。如本公司已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予指定人士，該支付金額將不得取消或逆轉，本公司將不會對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產業受託監管人、受權人、不可撤換的受益人、受益人或承讓人及/或其他人士因作出支付後而承擔任何責任。當無行為能力權益支付後，本公司將不會就與該支付金額相關的任何爭論、索償、訴訟或爭議承擔任何責任。如本公司在作出支付後面臨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挑戰，本公司保留要求指定人士立即全額彌償本公司所作出的支付金額。

如本公司認為指定或更改指定人士或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有可能與任何適用的法律、規例、法院命令或相等者有抵觸，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撤銷指定人士的指定或暫不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而無需事先通知。

12. 若選擇一筆過方式，保單將於全數支付退保價值後隨即終止。

13. 若選擇分期方式（即行使「轉換年金權益」），如轉換年金權益申請獲本公司審批，有關金額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轉換年金權益戶口並成為年金總額，而其餘的保單存款（如有）將會一筆過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實際轉換的金額只會在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後而釐定。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權益後，該申請將不可作出任何變更、取消、撤回或終止。年金總額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保單價值。

行使轉換年金權益及本公司批准該申請當日後，本公司的責任範圍只限於該權益之支付，保單之任何其他條款將不再適用。轉換年金權益戶口的價值將從首個年金付款日起，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並按年衍生利息（如有），直至年金總額全數給付。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派發最後一期年金時一併支付。保單持有人可於首個年金付款日前或年金期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申請一筆過全數（而非部份）提取轉換年金權益戶口連同累計利息（如有）。倘保單持有人（即年金領取人）為自然人，並於年金期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年金總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予已故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當退保價值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如上述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您沒有明確選定支付方式，您將以一筆過方式收取有關金額。

14. 無論以任何形式收取保單退保的有關金額，有關金額可能較已繳保費總額為低。

15. 「保費假期」適用於5年、10年及15年保費供款年期保單。保單持有人可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前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60日至90日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保費假期，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的指定年內暫停繳交保費。申請必須在上述期限內提交及獲本公司批核，並必須符合以下要求：(i)每次申請行使保費假期的年期必須是1年的倍數；(ii)最高保費假期累計年期為2年(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或3年(適用於10年或15年保費供款年期)；(iii)保費假期不適用於正以預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及(iv)申請保費假期時及行使保費假期期間，保單下必須沒有保單負債。

在保費假期後，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4項。

於保費假期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於所指定的年內暫停繳交本計劃的保費，而保單將繼續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以順延本計劃之保費到期日、繳費滿期日及終期紅利開始日，而本計劃之現時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及保單日期在行使保費假期後將維持不變，惟終期紅利(如有)可能會有所調整。

另外，保單所有附加計劃(如有)在首次保費假期生效日當日將被終止且於保費假期生效期間，不得有任何附加計劃附加於保單。轉換受保人、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將繼續適用，惟保費假期生效期間保單不接受任何保單貸款。

16.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保障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不屬於保單的一部份。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質素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自行酌情釐定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變更服務範圍；(b)變更服務供應商；及/或(c)停止提供此等服務，而不需另行通知。

17.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8.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i)4.5%(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之港元/美元保單)；或(ii)4%(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美元保單)；或(iii)3.5%(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港元保單)，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6.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向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5%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5%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不適用於保單分拆權益下的分拆保單）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您選擇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a) 根據全數退保賠付方式所述之退保價值已全數支付；或
- (b)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 (c) 當指定百分比為100%及本公司已全數支付無行為能力權益；或
- (d) 除非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不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保單持有人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向本公司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減去保單負債（如有）後的淨額少於當時仍未繳付的保費；或
- (e) 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 (f) 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已獲本公司批核及生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